（上接B1289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64522035J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1日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滨江美韵生活城20幢11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工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房地产管理及咨询；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销售：家具、厨房用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建筑装饰用品、建材、卫生洁具、灯具；室内设计；家具的设计、安装、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由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100%控股，而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由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 100%控股，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BET1XA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0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横塘迎宾路35号3幢315/316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保洁服务；物业附属设施、共用部位的维修、维护及管理；物业节能改造服务；房屋灭蚊；园林绿化；停车场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餐饮管理；票务代理，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装修、搬运服务；家居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而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由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100%控股。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4MA1MMNX524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3日

住所：淮安市淮阴区瑞林国际家居建材广场40889室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设备维修保养（不含特种设备等需审批的项目），建筑水电安装，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因此，公司与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YF6U90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5日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55号3号厂房。

经营范围：咖啡机整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咖啡机及相关电器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与咖啡机相关的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而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62796396J

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3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

经营范围：在批准受让的苏园土挂（2007）06号地块内从事普通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而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92501852K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2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

经营范围：商业项目营销策划服务、招商咨询；自有房屋出租、房屋经纪、柜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批发与零售：建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钟表眼镜、文教用品、美容化妆品、玩具、假发、装潢材料、工艺美术品、摩托车、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工艺饰品、金银首饰、珠宝、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健身器材、通信设备、摄影器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相关设备、卫生洁具、日用化学品、母婴用品、食品、一类医疗器械；零售香烟；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因此，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134842641P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06日

住所：苏州迎宾路39号1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投资工业、商业、房地产、服务行业以及提供相关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销售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倪祖根持有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苏州中科瑞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JDH1E6W

注册资本：1348.4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8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98号8#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密封件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担任苏州中科瑞龙科技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则苏州中科瑞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若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超过上述预计金额的，应当根据超过金额大小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情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用于公司发展资金所需。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75,208,599.43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885,327.69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885,327.69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75,208,599.43元，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近年来，公司聚焦主业，以创新为动力，坚持技术驱动高质量发展，通过外延式并购及内生式增长相结合的战略举措，推动各业务生态的协同，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能够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等不确定因素，以全球各行业领先客户的技术需要为导向，深度实践全球化经营理念，深化与全球战略伙伴密切合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东南亚生产基地的设计建设和扩产。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越南和泰国的投资建设，加快越南和泰国购地进程和建厂规划设计，提升越南和泰国工厂的产能，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完善全球化产能布局提供重要保障。同时公司也将在国内购买土地、投资建厂，进一步加大新能源及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储备。公司2023年资产负债率为65.07%，同比增长2.17个百分点。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实际经营发展，统筹考量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状况及当前的负债状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情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推进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落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障公司合理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财务稳健运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各项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非常注重股东回报，自2015年上市以来以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已累计分红10次，分红总额达到32.93亿元（2014年度-2022年度），占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6.34%；公司最近连续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产生的净利润）累计现金分红11.48亿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32.38%。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情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推进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落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障公司合理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财务稳健运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实际经营发展，统筹考量了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状况及当前的负债状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等情况，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莱克电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苏州雷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三食黄小厨房用电器有限公司、苏州西曼帝克智能厨房电器有限公司、苏州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梵克罗电气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昆山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华科技有限公司、C?NG TY TNHH VACPRO VIETNAM（梵克罗越南有限公司）、VACPRO ELECTRIC（THAILAND）CO.，LTD（梵克罗电气（泰国）有限公司）、KINGCLEAN HOLDINGS SG CO.，PTE.LTD、KINGCLEAN TRADING SG CO.，PTE.LTD、C?NG TY TNHH KINGCLEAN VI?T NAM（莱克电气越南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不超过人民币299.5亿元整（大写：贰佰玖拾玖亿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
9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6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蠡山路支行	10.6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5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8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3
1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18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15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5
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
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1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
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
26	渣打银行	6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2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
30	其他银行	10
合计		299.5

上述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4,3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37,5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而回购注销16,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向关联方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曼帝克品牌”）和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盛地产”）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借款额度，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尼盛家居累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底之前全部还清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在收购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科技”）96.5455%的股权前，2023年7月利华科技向公司的控股股东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亿元，利华科技已于2024年1月底之前全部还清借款本金及利息。除上述交易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借款。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瀚韬回避表决。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量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并提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关联方尼盛家居、西曼帝克品牌和尼盛地产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倪祖根、倪瀚韬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并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尼盛家居累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底之前全部还清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担保。

公司在收购苏州利华科96.5455%的股权前，2023年7月利华科技向公司的控股股东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亿元，利华科技已于2024年1月底之前全部还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实际经营发展，统筹考量了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状况及当前的负债状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4,3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37,5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而回购注销16,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73,113.